

自媒体下大学生网络法律意识影响因素及培育策略

秦 鹏¹, 孙天琦², 陈心雨², 李玉莲^{2*}

¹塔里木大学网络安全学院, 新疆 阿拉尔

²塔里木大学信息工程学院, 新疆 阿拉尔

收稿日期: 2026年7月11日; 录用日期: 2026年8月14日; 发布日期: 2026年8月21日

摘 要

自媒体复杂的信息环境容易弱化大学生的网络法治认知, 深度上网的大学生也面临多重网络风险。为探索适配自媒体场景的大学生网络法律意识长效培育路径, 本文以班杜拉社会学习理论、计划行为理论为支撑构建培育分析模型, 基于600份大学生问卷开展实证分析。首先, 通过相关性分析与多分类Logistic回归, 识别影响大学生网络法律意识培育效果的核心变量, 发现主动学习意愿是推动培育成效的唯一核心正向因素; 其次, 通过中介效应检验, 剖析变量间的间接影响关系, 证实校内法治活动收获能够在主动学习意愿与网络法律意识提升之间发挥部分中介作用; 最后, 通过结构方程模型对整体研究假设与变量拟合效果进行验证, 结果显示网络法律认知与网络行为素养能够显著解释整体培育成效。研究发现, 自媒体使用质量远重于时长, 内在学习动机、校园普法实践是培育关键抓手。由此本文从高校法治课堂、校园普法活动、学生自主学习、平台内容治理四个层面提出精准培育策略, 为高校网络法治思政教育提供实践参考。

关键词

自媒体时代, 大学生, 网络法律意识, 培育策略

The Influencing Factors and Cultivation Strategies of College Students' Online Legal Awareness in the Context of Self-Media

Peng Qin¹, Tianqi Sun², Xinyu Chen², Yulian Li^{2*}

¹College of Cybersecurity, Tarim University, Alaer Xinjiang

²College of Information Engineering, Tarim University, Alaer Xinjiang

*通讯作者。

文章引用: 秦鹏, 孙天琦, 陈心雨, 李玉莲. 自媒体下大学生网络法律意识影响因素及培育策略[J]. 教育进展, 2026, 16(8): 1145-1155. DOI: 10.12677/ae.2026.1681738

Abstract

The complex information environment of self-media can weaken college students' awareness of online legal governance, and college students who surf the internet deeply also face multiple online risks. To explore a long-term cultivation path for college students' online legal awareness suitable for the self-media scenario, this paper builds a cultivation analysis model based on Bandura's social learning theory and the Theory of Planned Behavior, and conducts an empirical analysis using 600 college student questionnaires. Firstly, through correlation analysis and multinomial Logistic regression, the core variables that affect the cultivation effect of college students' online legal awareness are identified, and it is found that the willingness to actively learn is the only core positive factor that promotes the cultivation effect; Secondly, through the mediation effect test, the indirect influence relationship between variables is analyzed, and it is confirmed that the gains from internal legal activities in the campus can play a partial mediating role between the willingness to actively learn and the improvement of online legal awareness; Finally, the structural equation model is used to verify the overall research hypotheses and variable fitting effects, and the results show that online legal cognition and online behavioral literacy can significantly explain the overall cultivation effect. The study finds that the quality of self-media usage is far more important than the duration, and intrinsic learning motivation and campus legal education practices are the key focuses for cultivation. Therefore, this paper proposes precise cultivation strategies from four levels: university legal education classes, campus legal education activities, student autonomous learning, and platform content governance, providing practical references for university online legal ideological and political education.

Keywords

The Era of Self-Media, College Students, Online Legal Awareness, Cultivation Strategies

Copyright © 2026 by author(s) and Hans Publishers Inc.

This work is licensed under the Creative Commons Attribution International License (CC BY 4.0).

<http://creativecommons.org/licenses/by/4.0/>



Open Access

1. 引言

1.1. 研究背景与意义

自媒体时代信息传播便捷多元,大学生深度用网的同时,面临谣言、暴力、隐私泄露、侵权诈骗等风险。大学生的网络安全影响因素众多,网络安全意识的培育不仅需要高校发挥主导作用,更需要家庭环境的熏陶和社会资源的积极参与,由此才能保证大学生的顺利学习成长。部分大学生法律知识薄弱、行为失范,易触碰法律红线。培育大学生网络法律意识,既是高校立德树人的重要内容,也是规范网络行为、推进网络强国建设的必然要求。本研究立足高校育人场景剖析认知盲区与法律困境,旨在优化现有法治培育模式、提升青年法治素养、规范网络言行,兼具理论与教育实践价值。

1.2. 研究现状

网络法治素养培育是青年思想政治教育领域长期关注的研究方向,伴随自媒体全面普及,大学生网络行为法律风险持续增多,大量学者围绕大学生网络法律意识开展理论与实证层面的相关研究。

在网络法治教育价值与培育主体研究层面,齐琳琳[1]探讨大学生法治意识培育的现实意义,提出网络法治教育是高校落实立德树人、推进依法治校与依法治国的重要支撑。辛显华[2]阐释网络法治教育对丰富马克思主义法治理论中国化成果、满足青年学法维权需求的理论与实践价值。王广丽[3]通过问卷调查分析大学生网络安全意识现状,研究指出大学生网络法律素养提升需要高校、家庭、社会多方协同参与,单一主体教育难以取得理想成效。张婧[4]分析外部环境对青年法律认知的影响,认为社会整体法治氛围会潜移默化改变大学生对网络法律问题的判断标准。

自媒体兴起后,学界开始聚焦媒介环境与大学生网络法律认知之间的关联。孟鹏涛、蔚逗逗[5]针对自媒体传播环境开展调研,发现去中心化、即时化的传播特征容易造成大学生网络法律知识储备不足,对肖像权、著作权等自媒体常见法律风险认知存在明显短板。唐领[6]围绕自媒体侵权、网络诈骗等高频场景开展调研,证实普法活动参与程度会直接影响大学生网络行为规范水平。阎婷[7]以短视频平台为研究对象,分析娱乐化算法内容会弱化学生主动学法的内在动力,仅做定性辨析,缺少量化检验。上述研究揭示了自媒体对学法动机的负面影响,但均缺少线上媒介与线下校园普法相结合的一体化培育机制分析,难以直接服务高校日常法治教学。部分学者借助相关分析、聚类、数据挖掘等工具开展法治素养量化测算,但此类研究多止步于数据结论,未结合高校培育场景落地育人方案。

综上所述,探究自媒体背景下大学生网络法律意识培育问题兼具理论与现实意义。梳理现有文献可见,多数研究仅依靠经验选取变量、构建模型,缺少统一成熟理论作为底层支撑,难以清晰解释主动学习意愿这一核心变量的内在作用逻辑。为弥补该短板,本文融合班杜拉社会学习理论[8]与计划行为理论[9]构建分析体系。研究以问卷调查为数据基础,通过多层次统计分析挖掘大学生网络法律意识的现实特征与关键因素;依托中介效应与结构方程建模拆解变量间的传导逻辑,并根据实证结果搭建多方协同的培育路径,同时客观梳理本研究存在的局限,指明后续可深化的研究方向。

2. 研究设计与研究方法

现有研究多仅凭经验选取测算变量,缺少面向法治培育场景的理论支撑,难以阐释各育人要素的作用路径。本文结合班杜拉社会学习理论与计划行为理论构建培育分析框架:首先使用相关性分析与多分类逻辑回归挖掘主动学习意愿内在动力,其次运用中介效应梳理各影响要素递进作用的中介传导路径,最后使用结构方程模型验证多目标培养路径,根据以上分析挖掘大学生法治培养机制。

本研究参照成熟量表,结合高校网络法治培育场景设计 24 道测量题项,问卷围绕线上媒介接触、线下校园普法、自主学法等培育维度划分五大模块,统一采用 5 级李克特量表。

调研采用分层便利抽样面向多类型本科高校大学生线上线下同步发放问卷,最终回收有效样本 600 份,文中增设人口统计学特征分布表,清晰呈现样本性别、年级、专业、日均自媒体使用时长等结构。本次调研仅覆盖全日制本科在校生,未纳入高职、研究生及社会青年,加之便利抽样存在局限,研究结论仅适用于同类本科学子,大范围推广需谨慎。

为削弱自填问卷引发的共同方法偏差,调研阶段采取匿名作答、打乱变量题目顺序等事前控制手段;并开展 Harman 单因子检验,将全部量表题项纳入未旋转探索性因子分析,首个公因子方差解释率 27.599%,低于 40%通用临界标准,证明不存在严重共同方法偏差,样本数据可支撑后续各类统计模型分析(表 1)。

3. 问卷分析

3.1. 信效度检验

从表 2 可以得出,本次问卷数据检验结果显示,Cronbach α 系数为 0.880,高于 0.8,说明量表内部

一致性良好、指标可靠性达标；KMO 值为 0.914，Bartlett 球形度检验 p 值趋近于 0，表明问卷变量相关性强，数据效度理想。

Table 1. Overall variance explanation results
表 1. 总方差解释结果

公因子	特征根	方差解释率/%	累计方差解释率/%
1	6.348	27.599	27.599
2	1.683	7.317	34.916
3	1.535	6.675	41.592
4	1.283	5.578	47.170
5	1.100	4.785	51.955

Table 2. Reliability and validity analysis table
表 2. 信度、效度分析表

指标	数值
Cronbach's α 系数	0.880
KMO 值	0.914
近似卡方	3427.748
Bartlett 球形度检验	df
	231
	p 值
	0.000

3.2. 基于描述性统计

在自媒体使用时长方面，超八成学生日均使用时长控制在 3 小时内，整体使用较为节制，但仍有部分学生存在过度使用情况。微信、微博是大学生最常使用的平台，同时短视频、直播等各类平台也被广泛选择。大家使用自媒体主要用于社交娱乐，也会浏览法律知识等内容，平台功能得到综合利用；多数学生仅被动浏览内容，主动互动和创作的人数较少(图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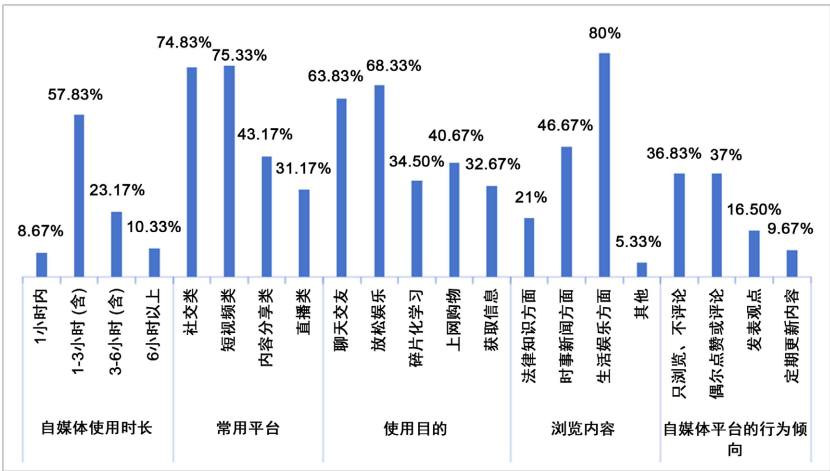


Figure 1. The current situation of self-media usage behavior
图 1. 自媒体使用行为现状

本次调查显示，在大学生是否愿意主动学习自媒体相关网络法律知识方面，36%的大学生愿意学习自媒体相关网络法律知识，29.83%态度一般，16.67%表示非常愿意，不愿学习的学生占比较低。总体来看，多数学生对此持积极或中性态度，拥有主动学习的意愿(图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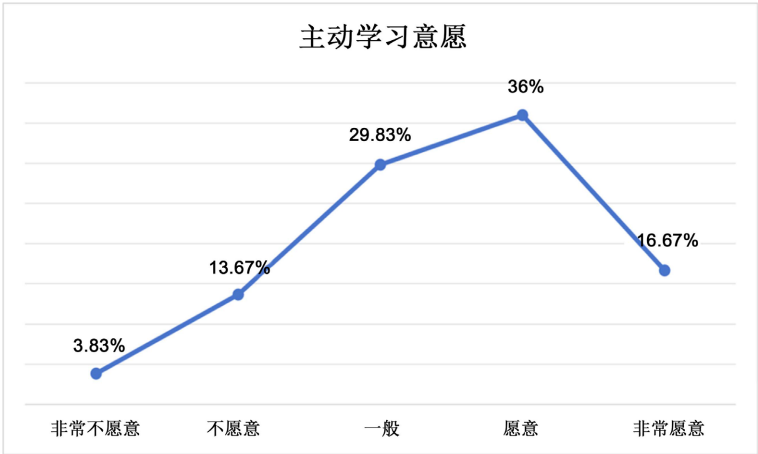


Figure 2. The current situation of the willingness for active learning
图 2. 主动学习意愿现状

3.3. 交叉表分析

卡方检验结果显示，学校法律培育活动收获程度、大学生网络法律意识水平及主动学习意愿均与网络法律意识提高程度表现出显著差异性，表明收获程度越高、意识水平越高、学习意愿越强的学生，其网络法律意识提升效果越明显，说明学校系统培育、已有认知基础与主动学习行为均能有效促进大学生网络法律意识的提升。这一差异结果直观说明校园普法活动、学生原有法治认知、自主学习意愿都是提升培育效果不可或缺的育人要素(表 3)。

Table 3. Analysis of significance of gains, awareness, and learning intention
表 3. 收获、意识、学习意愿显著性分析

题目	χ^2	p
学校法律培养活动的收获程度	70.791	0.000***
大学生网络意识总体水平	32.639	0.008**
主动学习网络法律知识意愿	92.021	0.000***

p ≤ 0.01, *p ≤ 0.001

4. 实证分析

本章节实证分析遵循由浅入深的递进逻辑分层开展：首先通过相关性分析、多分类 Logistic 回归完成变量关联初步探索，筛选存在显著关联的核心变量；其次采用中介效应模型检验研究核心作用机制，验证预设中介路径；最后借助结构方程模型整合全部潜变量，完整验证整体理论框架。

4.1. 变量基础关系初步分析

4.1.1. 基于斯皮尔曼相关性分析

从培育途径维度出发，本研究检验了主动学习意愿与普法活动参与度对培育效果的影响。分析结果

显示，主动学习意愿与培育效果呈显著正相关，是所有变量中相关性最强的指标，凸显了内在学习动机的核心驱动作用；普法活动参与度与培育效果亦呈显著正相关，说明参与线下或线上普法活动，能有效强化学生的网络法律意识。这表明，主动学习意愿与普法实践共同构成了培育效果提升的关键因素，反映自主学法、校园普法两大培育路径均能有效提升学生法治意识，其中内在学习动机的育人作用最强(表4)。

Table 4. Correlation analysis of variables related to cultivation methods and cultivation outcomes
表 4. 培育途径相关变量与培育效果的相关性分析

法律意识提高程度如何？		
主动学习网络法律知识意愿	相关系数	0.330**
	p 值	0.000
	样本量	600
普法活动参与度	相关系数	0.201**
	p 值	0.000
	样本量	600

4.1.2. 基于多分类 Logistic 回归模型

多分类 Logistic 回归属于广义线性模型，是二分类 Logistic 回归的拓展，适配无序多分类因变量，以某一类别为参照组，通过极大似然估计求解参数，借助似然比检验识别显著影响因素[10]。本研究以完整问卷数据为基础，将网络法律意识提升程度划分为低、中、高三档作为因变量，构建多分类 Logistic 回归挖掘核心影响因素。由表 5 似然比检验结果可知，模型卡方检验显著，整体拟合效果良好，所选自变量可显著解释大学生网络法律意识提升程度，同时给出该模型的 AIC、BIC 拟合指标。

Table 5. Likelihood ratio test of the regression model
表 5. 回归模型似然比检验

模型	卡方值	df	p	AIC 值	BIC 值
仅截距					
最终模型	70.312	12	0.000	972.217	1033.774

根据表 6，在 1%的显著水平下，自媒体相关网络法律知识主动学习意愿显著正向推动大学生网络法律意识提升至高水平。该变量 OR 值为 2.663，即控制其他变量后，主动学习意愿每提升一个单位，大学生网络法律意识由低水平转为高水平的发生比提升至原来的 2.663 倍，是意识大幅提升的核心驱动因素。

$$\ln Y_i = -0.501x_1 - 0.123x_2 + 0.067x_3 + \cdots - 0.048x_7$$

(1)

Table 6. Summary of regression analysis results
表 6. 回归分析结果汇总

3.0 (提升程度高)	回归系数	标准误	Wald χ^2	p 值	OR 值	OR 值 95% CI
性别	-0.501	0.421	1.420	0.233	0.606	0.266~1.381
年级	-0.123	0.193	0.402	0.526	0.885	0.606~1.292

续表

专业类别	0.067	0.144	0.219	0.640	1.070	0.807~1.418
自媒体的日使用时长	-0.192	0.253	0.575	0.448	0.826	0.503~1.355
网络法规的了解程度	0.150	0.195	0.596	0.440	1.162	0.793~1.703
主动学习知识意愿	0.980	0.211	21.515	0.000	2.663	1.761~4.029
截距	-0.048	1.296	0.001	0.971	0.954	0.075~12.10

研究结果表明，主动学习自媒体法律知识的意愿是促进大学生网络法律意识提升的唯一显著正向因素，人口统计特征、自媒体使用行为与法规认知均无显著影响，可见主观学习意愿才是大学生网络法律素养提升的核心驱动力。该结果从量化层面印证，法治培育不能仅依靠课堂单向灌输，唤醒学生自主学法动机才是思政教育核心抓手。

4.2. 中介效应机制检验

本研究采用温忠麟中介效应检验三步法，核心原理为自变量 X 对因变量 Y 的总效应 c，可分解为 X 对 Y 的直接效应 c' 与 X 通过中介变量 M 作用于 Y 的间接效应 ab，即满足公式：

$$c = c' + ab \tag{2}$$

其中，a 为 X 对 M 的回归系数，b 为控制 X 后 M 对 Y 的回归系数。若间接效应 ab 显著，说明 M 存在中介作用；若直接效应 c' 仍显著，则为部分中介效应。

如表 7 所示，为检验学校活动收获(M)在主动学习意愿(X)与网络法律意识提高(Y)之间的中介作用，构建三个回归模型：模型 1 (Y~X)中，X 对 Y 的总效应 c = 0.345，R² = 0.112，表明主动学习意愿可显著正向预测网络法律意识提高；模型 2 (M~X)中，X 对 M 的效应 a = 0.370，R² = 0.144，表明主动学习意愿可显著正向预测学校活动收获；模型 3 (Y~X + M)中，X 对 Y 的直接效应 c' = 0.274，M 对 Y 的效应 b = 0.192，R² = 0.140，说明控制 M 后 X 的直接预测作用依然显著，且 M 在二者间存在中介作用。

Table 7. The results of the mediation effect test
表 7. 中介效应检验结果

	模型 1 (Y~X)	模型 2 (M~X)	模型 3 (Y~X+M)
常数	2.177** (15.080)	2.206** (16.427)	1.753** (10.238)
X (主动学习意愿)	0.345** (8.689)	0.370** (10.022)	0.274** (6.483)
M (学校活动收获)			0.192** (4.436)
R ²	0.112	0.144	0.140
调整 R ²	0.111	0.142	0.138
F 值	75.503	100.433	48.771
p 值	0.000***	0.000***	0.000***

注：括号中为 t 值。

采用 Bootstrap 法(百分位法)进一步验证中介效应，结果如表 8 所示：总效应为 0.345，直接效应为 0.274，占总效应的 79.40%；间接效应 a×b = 0.071，占总效应的 20.60%。间接效应的 Bootstrap 置信区间

不包含 0，表明学校活动收获的中介效应显著(图 3)。

Table 8. Test of mediating effect and summary of effect sizes

表 8. 中介效应检验效应量汇总

意义	效应值 Effect	95% CI		标准误 SE 值	效应占比
		下限	上限		
总效应(X→Y)	0.345	0.267	0.423	0.040	100.00%
直接效应(X→Y)	0.274	0.191	0.357	0.042	79.40%
间接效应(X→M→Y)	0.071	0.034	0.107	0.018	20.60%

注：Bootstrap 抽样次数为 5000 次；效应占比 = 间接效应/总效应 ×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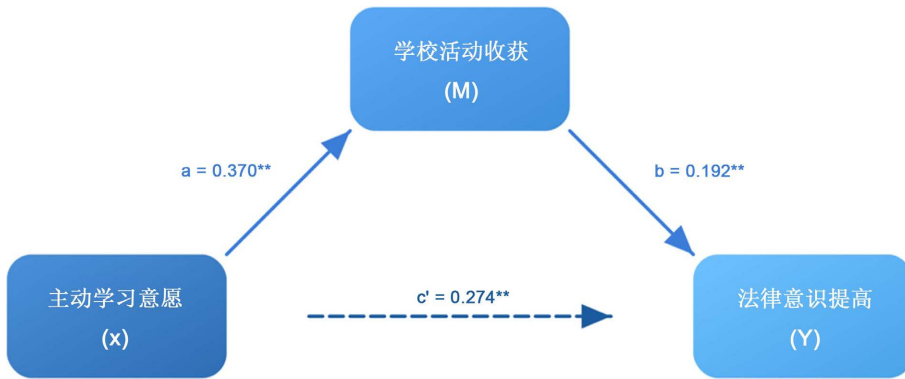


Figure 3. Intermediary path diagram

图 3. 中介路径图

结果表明：X 对 Y 的总效应 $c = 0.345$ 显著，X 对 M 的效应 $a = 0.370$ 显著，控制 X 后 M 对 Y 的效应 $b = 0.192$ 显著，间接效应 $a \times b = 0.071$ 的 95% Bootstrap 置信区间[0.034, 0.107]不包含 0，中介效应显著；同时直接效应 $c' = 0.274$ 仍显著，且 $a \times b$ 与 c' 同号，故为部分中介效应，中介效应占总效应的 20.60%。综上，主动学习意愿不仅直接促进大学生网络法律意识的提升，还通过增强学校活动收获间接发挥作用，学校培育活动与自主学习之间存在协同效应。

4.3. 结构方程模型整体框架验证

结构方程模型(SEM)整合路径分析与因子分析，可同时处理潜变量测量与变量间因果关系检验，适配多变量复杂作用机制研究。本研究借助 SEM 分析各变量与大学生网络法律意识培育效果的相关关系，依靠拟合指标判断模型适配水平，结合路径系数识别显著相关特征。由表 9 可见，模型整体拟合效果理想。

Table 9. Core fitting indicators of the model

表 9. 模型核心拟合指标

常用指标	χ^2/df	GFI	RMSEA	RMR	CFI
判断标准	<3	>0.9	<0.10	<0.05	>0.9
数值	2.155	0.980	0.044	0.019	0.922

网络法律认知基础与网络法律意识培育成效存在高度显著正向相关($p < 0.001$)，学生对网络法律法规、线上权责了解越全面，自身法治意识水平越高，充足法律知识是法治培育的基础；网络法律行为规范同样和培育成效显著正相关($p < 0.01$)，能够分清网络行为法律边界、自觉约束线上言行的学生，网络法律素养表现更好，规范的网络行为可将法律认知转化为自身法治素养。模型数据显示，网络法律认知基础与网络法律行为规范一共可解释 88.6% 的网络法律意识培育成效变异，二者对因变量具备较强解释力度。该方差解释率数值偏高，主要源于本次调研为同一时点横截面问卷，所有题项同步填写易产生同源偏差，且模型仅纳入个体认知与行为层面变量，缺少家庭、社会外部调节变量，该数值仅能体现样本内变量静态相关强度，无法判定变量时序先后(表 10，图 4)。

Table 10. The test results of the core path coefficients in the structural equation model
表 10. 结构方程模型核心路径系数检验结果

核心作用路径	非标准化回归系数	标准化回归系数 β	z 值	p 值	显著性
网络法律认知基础→ 网络法律意识培育效果	0.578	0.419	4.972	0.000***	高度显著
网络法律行为规范→ 网络法律意识培育效果	0.369	0.243	2.946	0.003**	显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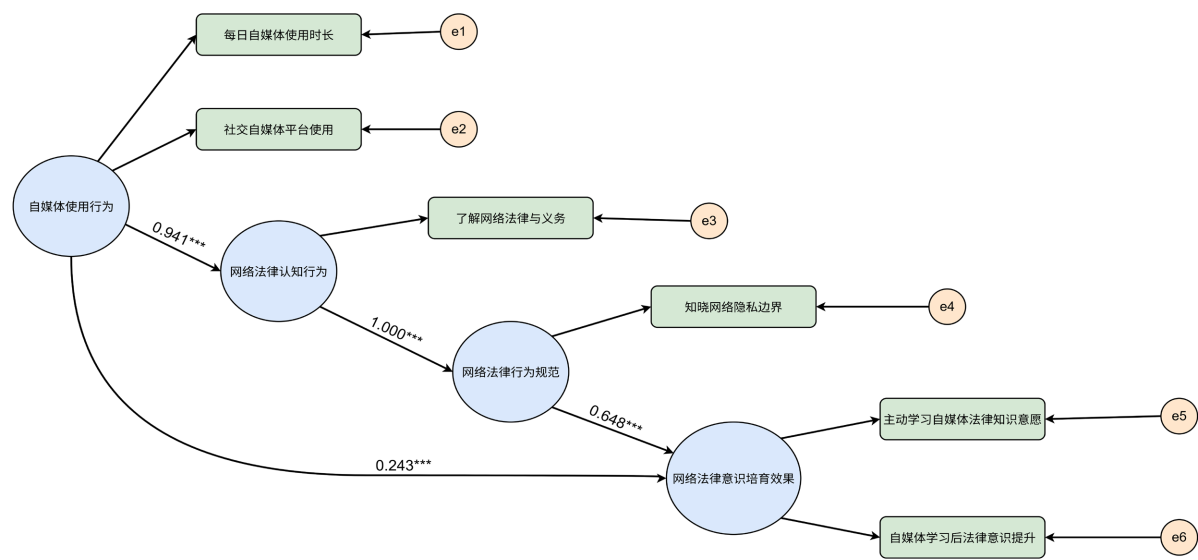


Figure 4. Model result graph
图 4. 模型结果图

本次结构方程模型变量间效应测算结论与前文相关性、多分类逻辑回归、中介效应分析的发现相互印证。网络法律认知基础、网络法律行为规范均和大学生网络法律意识成长呈显著正向相关；仅限制学生自媒体使用时长难以实现长效法治育人，高校培育工作要同步兼顾法条讲授与线上行为引导。

5. 结论与建议

5.1. 研究结论

本研究依托社会学习理论与计划行为理论开展实证分析，并结合已有文献展开理论对话，梳理研究

对现有成果的印证、修正与理论创新。首先,本研究结论与前人观点形成呼应:已有研究指出自媒体环境会影响大学生法律认知,计划行为理论也证实行为意愿对学习行动具有驱动作用,本文相关性、回归、中介效应与结构方程模型结果均表明,法律认知、主动学习意愿能够正向提升网络法律意识,补充了两大理论在高校自媒体普法场景中的实证依据。其次,本研究修正了过往研究的片面视角:以往研究多单一聚焦线下普法,或仅以自媒体使用时长评判媒介影响,且缺少对主动学法意愿作用机制的理论解释;本研究证明媒介内容质量才是关键,主动学习意愿是连接外部普法资源与法治意识提升的核心中介,弥补了以往变量选取缺乏理论支撑的不足。最后,本研究具有三点理论贡献:融合双理论构建一体化分析框架,厘清自媒体与校园普法双重路径对学习意愿的链式传导机制,将计划行为理论拓展至法治教育领域,也延伸社会学习理论于正向普法场景,可为同类培育研究提供参考。

基于上述理论分析,主动学习意愿是唯一正向显著的培育驱动因素,普法参与度同样正向作用于法治意识提升;校内法治活动收获在主动学习意愿与意识提升间存在 20.60% 的部分中介效应;网络法律认知、行为素养可共同解释 88.6% 的培育变异。自媒体育人效果重在内容而非使用时长,仅限制上网难以达成培育目标,只有同步夯实学生法律认知、规范线上行为,依托校园普法放大自主学习动机,线上线下联动才能形成完整长效法治培育体系。

5.2. 建议

结合研究结论,构建高校、学生、社会、平台四方联动培育格局,以校内法治教育为核心抓手。高校应常态化将网络肖像权、隐私保护、网络造谣等典型自媒体案例融入思政、法治通识课堂,革新纯理论授课模式;定期开展普法竞赛、模拟法庭等实践活动,切实提升学生普法获得感;依托校园公众号、短视频账号打造校内法治科普阵地,打通线上自学与线下课堂培育渠道,发挥协同育人效果。没有自我教育,就没有真正的教育,教师在日常思政教学中需持续引导学生树立自主学法意识,引导学生合理规划自媒体使用时长,将娱乐渠道转化为法治学习载体。社会层面完善普法宣传体系,自媒体平台落实内容科普责任,多方配合完善长效法治培育体系。

基金项目

2025 年塔里木大学校长基金(新媒体平台对新疆南疆农村青年现代生活观念和行为习惯的影响研究 ZLYB202501); 2025 年塔里木大学铸牢课题(新时代大学生网络法治意识培育研究 TDSKFD202503); 塔里木大学校级教改项目“数智化赋能机器学习‘三阶五步’递进式案例教学模式实践”(TDGJYB2635); 塔里木大学校级一流课程项目“抽样调查”(TDYLKC202529); 2026 年塔里木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数”立安全盾牌:以电子取证洞察数据安全关注度研究 2026382)。

参考文献

- [1] 齐琳琳. 全面依法治国背景下大学生法治素养的提升[J]. 中国高等教育, 2016(Z2): 71-73.
- [2] 辛显华. 新时代大学生法治观教育研究[D]: [博士学位论文]. 沈阳: 辽宁大学, 2021.
- [3] 王广丽. 当代大学生网络安全意识培育路径研究[D]: [硕士学位论文]. 长沙: 长沙理工大学, 2020.
- [4] 张婧. 大学生网络法律意识解构探析[J]. 鸡西大学学报, 2015, 15(12): 8-12.
- [5] 孟鹏涛, 蔚逗逗. 论自媒体环境下大学生网络法治意识的提升策略[J]. 黑龙江教师发展学院学报, 2024, 43(2): 37-40.
- [6] 唐领. 大学生网络法治意识培育研究[D]: [硕士学位论文]. 合肥: 安徽医科大学, 2025.
- [7] 阎婷. 抖音等短视频对大学生法治观教育的影响及对策分析——以上海中医药大学“基础”课为例[J]. 中医药管理杂志, 2021, 29(2): 9-12.

-
- [8] Bandura, A. (1977) Social Learning Theory. Prentice-Hall.
 - [9] Ajzen, I. (1991) The Theory of Planned Behavior. *Organizational Behavior and Human Decision Processes*, **50**, 179-211. [https://doi.org/10.1016/0749-5978\(91\)90020-t](https://doi.org/10.1016/0749-5978(91)90020-t)
 - [10] 施朝健, 张明铭. Logistic 回归模型分析[J]. 计算机辅助工程, 2005, 14(3): 74-78.